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度「大鵬灣轄內法人團體推動永續觀光獎勵計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觀鵬管字第 1130300872 號函核定修正

一、計畫目標

為鼓勵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轄內法人團體共同推動永續觀光，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等發展策略，持續開拓多元市場及厚植旅遊基礎，形塑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台灣重要旅遊目的地，並積極營造良好觀光發展循環，帶動在地經濟及周邊相關產業共同成長。

二、申請資格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轄內（限東港、林邊及琉球等地區）立案之法人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發展協會或觀光產業聯盟...等）（以下簡稱提案單位），且每一提案單位限申請一件，提案執行地點須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轄內。

三、獎勵項目

- （一）推動保育海洋生態之各項作為，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與海岸永續管理，以及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
- （二）推動保育陸域生態之各項作為，包含關注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永續森林、生物多樣性、土地與土壤恢復、野生動植物保護、基因資源公平公正使用、外來種管理等。
- （三）推動綠色旅遊之各項作為，包含讓遊客在旅遊時可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減少因旅行、交通、購物或食宿所帶來的資源消耗，進而體驗深度在地旅遊模式，如推動「環保餐廳」、「環保旅宿」、「綠色商店」等相關認證。
- （四）推動友善便利旅遊之各項作為，包含無障礙旅遊、穆斯林旅遊、文化觀光旅遊或景點之直捷、友善交通旅遊等硬體相關建設或軟體相關服務。
- （五）有助於符合 GSTC 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或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等各項作為。
- （六）其他經本處評定符合本計畫目標之作為。

四、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

五、執行方式及獎勵額度

- (一) 提案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本處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將提案計畫核定結果通知提案單位。經本處核定之計畫，提案單位應據以執行。提案計畫未經本處核定、或經核定但執行成果經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或經撤銷等，不予獎勵。
- (二) 提案單位請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範圍內全部工作，並提報工作成果報告 1 式 3 份予本處審查。
- (三) 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辦理成果審查，經本處評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訪視擇選出最優者 3 個單位，每個單位獎勵新臺幣 20 萬元整，評分結果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獎勵。
- (四) 本計畫報名參與單位如不足 3 個單位時，本處得視情形適度調整獎勵金額度，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六、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檢附提案計畫申請表（附件 1）1 式 3 份。
- (二) 提案計畫申請表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 14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 (三) 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2），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 申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至本處收件，其中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

七、提案計畫申請表審核

由本處評定提案計畫之可行性後，以公函通知提案單位該提案核定與否。

八、計畫執行成果審查

- (一) 工作成果提報：

提案單位請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範圍內全部工作，並提報工作成果報告（附件 4）1 式 3 份予本處審查。

- (二) 評選程序：

由本處遴聘學者專家或由本處主管或具經驗之承辦人員組成評選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或實地訪視後予以評分。必要時，得請提案單位配合簡報及現場說明。

(三) 評選時程：

- 1、審查小組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以書面或實地訪視評分。
- 2、本處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布評選結果，並以公函通知提案單位。

(四) 評選原則：

- 1、計畫執行成果（佔 60%）。
- 2、後續維護管理或永續作為（佔 40%）。

(五) 評分標準：

總平均分數滿分為 100 分，其中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即為合格，未達 80 分即為不合格。

(六) 獲獎家數：

依據評選小組以書面或實地訪視並予以評分，擇選出最優者 3 個單位，惟最優者之總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獎勵。

(七) 獎勵方式：

- 1、最優者可獲得獎勵金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 2、本處所給予之獎勵金，其用途得作為計畫成果之維護管理或永續作為等相關費用。

(八) 經費核撥：

獲選最優者之提案單位應開具領據（**附件 5**）送至本處，其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提案計畫申請表所用之印章相符，本處將一次撥付獎勵金。

九、計畫執行及查核

- (一) 提案單位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二) 計畫執行過程可洽請本處協助指導相關事宜。
- (三) 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本處得於計畫執行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督導、查驗及考核，並作成紀錄。

十、計畫變更及撤銷

- (一) 本處核定之計畫內容提案單位不得逕行變更，提案單位應將變更內容報本處同意後，重新提報提案計畫申請表等相關文件送本處審核。
- (二) 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提案單位申請或由本處逕行撤銷計畫。
- (三) 計畫使用土地若發生權屬糾紛，應由提案單位負完全之責任，概與本處無涉。
- (四) 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或執行過程，提案單位所發生一切違反職安、環保及品管等相關規定或違法或違規行為，不因本處核

定提案計畫而免除提案單位之責任，應由提案單位負完全之責任，概與本處無涉。

(五) 經查提案單位所附資料有不實或發生上述(三)、(四)等情事，本處得逕行撤銷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提案單位不得異議。

十一、本計畫附件內容，提案單位可依提案計畫申請表內容酌予修正，以符合各附件表單所需呈現之內容。

十二、本處對於提案單位提供之資料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十三、本計畫經本處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修訂之。

十四、申請聯絡窗口：

機關地址：9285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 169 號

聯絡人：本處管理科 郭武彥

聯絡電話：08-8338100 轉 150

傳真電話：08-8338107

電子信箱 wuyen-dbnsa@tad.gov.tw

提案單位：

113 年度「大鵬灣轄內法人團體推動永續觀光獎勵計畫」

提案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立案字號		
聯絡人		職 稱		傳真	
地址			電話	(日)	
				(夜)	
e-mail			手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請具體敘述計畫內容、項目、執行方式及執行期程)				
預定成果及效益	(請具體敘述)				

後續維護 管理方式 或永續作 為	(請具體敘述)																																																					
預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819 507 869">項次</th> <th data-bbox="507 819 703 869">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703 819 863 869">數量</th> <th data-bbox="863 819 1023 869">單價</th> <th data-bbox="1023 819 1182 869">複價</th> <th data-bbox="1182 819 1342 869">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869 507 918">1</td> <td data-bbox="507 869 703 918"></td> <td data-bbox="703 869 863 918"></td> <td data-bbox="863 869 1023 918"></td> <td data-bbox="1023 869 1182 918"></td> <td data-bbox="1182 869 1342 918"></td> </tr> <tr> <td data-bbox="387 918 507 967">2</td> <td data-bbox="507 918 703 967"></td> <td data-bbox="703 918 863 967"></td> <td data-bbox="863 918 1023 967"></td> <td data-bbox="1023 918 1182 967"></td> <td data-bbox="1182 918 1342 967"></td> </tr> <tr> <td data-bbox="387 967 507 1016">3</td> <td data-bbox="507 967 703 1016"></td> <td data-bbox="703 967 863 1016"></td> <td data-bbox="863 967 1023 1016"></td> <td data-bbox="1023 967 1182 1016"></td> <td data-bbox="1182 967 1342 1016"></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016 507 1066">4</td> <td data-bbox="507 1016 703 1066"></td> <td data-bbox="703 1016 863 1066"></td> <td data-bbox="863 1016 1023 1066"></td> <td data-bbox="1023 1016 1182 1066"></td> <td data-bbox="1182 1016 1342 1066"></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066 507 1115">5</td> <td data-bbox="507 1066 703 1115"></td> <td data-bbox="703 1066 863 1115"></td> <td data-bbox="863 1066 1023 1115"></td> <td data-bbox="1023 1066 1182 1115"></td> <td data-bbox="1182 1066 1342 1115"></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115 507 1164">6</td> <td data-bbox="507 1115 703 1164"></td> <td data-bbox="703 1115 863 1164"></td> <td data-bbox="863 1115 1023 1164"></td> <td data-bbox="1023 1115 1182 1164"></td> <td data-bbox="1182 1115 1342 1164"></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87 1164 1342 1214">合計 (新台幣：元)</td><td data-bbox="1023 1164 1182 1214"></td><td data-bbox="1182 1164 1342 1214"></td></tr> </tbody> </table>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2						3						4						5						6						合計 (新台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2																																																						
3																																																						
4																																																						
5																																																						
6																																																						
合計 (新台幣：元)																																																						
其他																																																						

備註：本表格式供參考，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及增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

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

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

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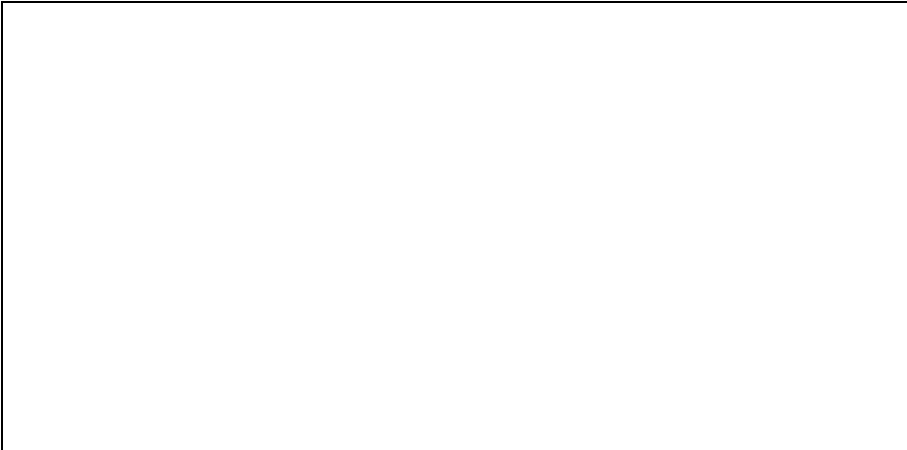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提案單位：

113 年度「大鵬灣轄內法人團體推動永續觀光獎勵計畫」
工作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執行內容	(請具體詳述)
成果及效益	(請具體詳述)

維護管理方式 或永續作為	(請具體詳述)
其他 (如成果照片)	
	照片 1 說明：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說明：
	照片 4 說明：

備註：本表格式供參考，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及增列。

提案單位：

113 年度「大鵬灣轄內法人團體推動永續觀光獎勵計畫」

領 據

茲收到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獎勵

「請填寫計畫名稱」經費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受獎勵單位：

負責人：

撥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撥款帳號：

（請附上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地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受獎勵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